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

謹此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楊慶先生授出11,7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2.67港元認購11,7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以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伍國樑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2.67港元認購11,7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以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按閣下之意願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9) 大會主席將按每項提呈大會決定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與「披露易」之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